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珈伟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以下简称“董事会”）于2016年9月14日分别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并于2016年9月20日上午十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6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6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占公司董事总数的100%，超过半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丁孔贤先生主持。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题，并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山品上照明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中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品上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品上”）因经营运作需要，拟向招商银行中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4,000.00万元，公司拟为其4,000.00万元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融资银行	授信额度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方
中山品上	招商银行中山分行	4,000.00	4,000.00	一年	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

以上授信实际金额、期限、币种以银行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承兑等综合授信。

担保方式：公司为中山品上向招商银行中山分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山品上2015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为85.97%，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新能源”）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推进业务发展，拟以华源新能源经营业务中产生的未到期应收账款，向上海二三四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办理融资额度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应收账款有追索权保理融资业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签署的保理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公司董事会认为：华源新能源经营状况良好，且保理业务融资有利于减少应收账款余额过大的压力，加快资金周转，保障经营资金需求。本次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华源新能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华源新能源2015年度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为78.2%，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完成授予，依据此次增发股份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2,307,493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6,797,093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72,307,493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76,797,093股，均为普通股。

2016年8月9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决定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中止、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向市场监

督管理局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因此，本次《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二)14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关于珈伟股份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20日